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韶环乳审〔2024〕7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力强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高性能烧结永磁体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力强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力强磁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高性能烧结永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力强磁铁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新增300吨高性能烧结永磁体产能（为新产品），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大道南侧，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属于技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1#生产车间，通过购买新型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新增熔炼工序，其他工艺均保持不变。项目产能：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高性能烧结永磁体产能达到800吨/年，其中新增产品采用技改后生产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产品保留原有的生产工艺。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分析熔炼工序、氢破制粉工序、机加工、烧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厂房密集收集，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循环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原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合金碎屑、废打孔刀具。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合金碎屑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打孔刀具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